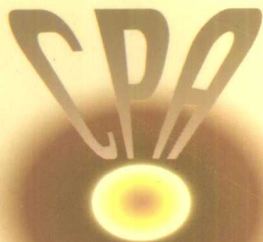


主 编：何新川
刘明辉
副主编：于延琦
孙 坤
林英士
方红星



中国注册会计师

ZHONGGUO ZHUCE KUAIJISHI

独立审计准则学习指导

DULI SHENJI ZHUNZE XUEXI ZHIDAO

4
SI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UFEP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中国注册会计师 独立审计准则学习指导 4

主 编 何新川 刘明辉
副主编 于延琦 孙 坤
林英士 方红星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学习指导.4/何新川, 刘明辉主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1.6

ISBN 7-81044-894-3

I. 中… II. 何… III. 会计师—审计—制度—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9.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31743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4710523

营销部: (0411) 4710525

网 址: <http://www.dufep.com.cn>

读者信箱: dufep@mail.dlptt.ln.cn

大连业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数: 279 千字 印张: 11 1/8

印数: 1—5 000 册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迟 梅

责任校对: 孙铁杰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吴 伟

定价: 24.00 元

NAIT/bk

序

财政部分别于 1996 年 1 月 1 日、1997 年 1 月 1 日、1999 年 7 月 1 日施行了三批独立审计准则，第四批独立审计准则已于 2001 年 1 月 21 日由财政部颁布，并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至此，财政部已颁布了 38 个项目，标志着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体系已基本建立起来，注册会计师行业已步入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这是值得庆贺的大事。

注册会计师作为市场经济体制中社会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立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适应政府职能转变、促进企业加强财务管理、整顿财经秩序、强化税收征管、治理会计信息失真、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它正随着市场经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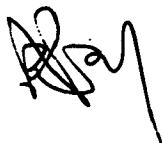
发展而逐步壮大。

作为社会中介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要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平等竞争的经济组织，没有高质量的服务，就不可能实现其设立的宗旨。因此，以质量求信誉，以信誉求发展，是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必须遵循的原则，也是行业协会管理的灵魂。

会计师事务所要提高业务质量，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是前提。独立审计准则是规范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的权威性标准，也是衡量注册会计师业务质量的尺度。它既是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行为的规范，又是其工作指导。自准则颁布实施以来，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质量明显提高，社会各界对独立审计准则的了解和认可逐步加深，且已得到司法界的认同，它应有的作用已显现出来。但在执行中还存在着若干问题，并且近几年来涉及注册会计师的诉讼案件也日渐增多，主要原因就是从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还远远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部分注册会计师没有按独立审计准则执行业务，对准则有抵触情绪。只讲效益不讲质量，在一部分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中还是存在的。特别是 1999 年全行业改制后，部分事务所的生存问题成为首要问题，经营宗旨中把收入放在首位，承接环节不评估风险，应实施的审计程序没有执行，造成一部分审计或验资报告不符合审计准则的要求，个别注册会计师甚至出具虚假报告，给全行业的信誉造成恶劣的影响。由此可见，有了独立审计准则还只是第一步，还需要有一支能够执行准则的队伍，还需要一个有利于执行准则的客观环境，更需要一个强大有力的监管网络，监督注册会计师按准则执行业务。在 1998 年的全行业清理整顿、1999 年的脱钩改制及 2000 年的业务质量检查与脱钩改制复查中，省财政厅撤销、注销了一批不符合设立条件的事务所，同时也停业整顿和警告了一批在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方面存在问题的注册会计师和事务所，

在一定程度上净化了会计市场。但这种救火式检查与点击式处罚，并不是彻底解决行业执业质量问题的根本措施，还需要从政策上加以引导、从制度上加以约束、从根源上加以治理。为此，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们将以贯彻独立审计准则为核心，继续加大监管力度，大力加强注册会计师的专业培训和业务学习，全面提高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工作技能和道德水平，促使全行业贯彻独立审计准则，提高执业质量，从根源上治理行业造假行为，重塑注册会计师形象。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独立审计准则的颁布实施和培训学习为契机，以培养和提高注册会计师的实务操作能力为目标，会同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会计学院、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和长期从事独立审计、验资和其他相关专业服务的资深业内人士，编写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学习指导 4》，作为学习独立审计准则的参考书和注册会计师上岗及后续教育的培训教材。希望全省的执业人员认真学习，以独立审计准则为依据，独立、客观、公正地执行业务，提高执业水平，保证审计工作质量，促使我省的注册会计师事业有新的发展，并能适应我国加入 WTO 对注册会计师的需要。



2001 年 5 月 10 日

前 言

2001 年 1 月 21 日，财政部颁发了第四批《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从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批独立审计准则包括新项目 3 个，修订项目 1 个，其中独立审计具体准则 1 个，独立审计实务公告 3 个，即：《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5 号——会计估计》、《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7 号——商业银行会计报表审计》和《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8 号——银行间函证程序》及修订的《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第四批独立审计准则主要是技术准则，是在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独立审计准则的基础上，对注册会计师审计技术规范的进一步扩展、补充、细化和延伸。这批准则实务性强、涉及面广、内涵大，具有一

定的前瞻性，并且难点较多。为帮助注册会计师及从业人员学习、运用第四批独立审计准则，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同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组织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方面的专家、学者，按照准则的要求，结合独立审计实务，参考国际审计准则、西方发达国家审计准则及我国香港、台湾地区审计准则，编写了这本书，作为独立审计准则与注册会计师后续教育的培训教材。

本书由何新川（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省注册会计师公会主任、省准则研究组组长，高级会计师）、刘明辉（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组成员，省准则研究组顾问）担任主编；于延琦（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公会副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组成员，省准则研究组副组长，高级会计师）、孙坤（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教学部主任，教授、博士）、林英士（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第三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组成员，省准则研究组成员）、方红星（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副社长，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副秘书长）担任副主编。

本书是《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学习指导 1》、《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学习指导 2》、《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学习指导 3》的续集。本书对第四批独立审计准则进行了讲解，同时翻译并附录了与第四批独立审计准则相关的国际审计准则。本书按照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的结构顺序，共分六章。参加准则讲解稿编写的人员包括：于延琦（第一章、第三章）、林英士（第二章、第四章）、黄金龙（第五章、第六章）、关涛（第五章）。国际审计准则的翻译人员有：孙坤、方红星、王春辉。全书大纲由于延琦设计。初稿完成后，由于延琦负责修改和统纂准则讲解稿，孙坤、方红星负责审校译稿，最后由何新川、刘明辉终审定稿。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辽宁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成刚同志给予了热情关注和大力支持，在百忙之中，亲自为本书挥毫作序。本书还得到了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刘曙业、范新慧、殷琦玮三位副秘书长及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王桂华、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张耀麟的协助，对此表示由衷的谢意，同时也对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会计学院、出版社的有关领导和同志以及我们在编写中参考的有关审计专著的作者及所有关注和关心这本书的有关部门和同志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专业阅历和水平所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01年5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第四批独立审计准则简介	1
第一节 会计估计审计准则内容简介.....	2
第二节 验资实务公告内容简介	10
第三节 商业银行会计报表审计实务公告内容简介	22
第四节 银行间函证程序审计实务公告内容简介	33
第二章 会计估计	39
第一节 概论	39
第二节 审计程序	44
第三节 对会计估计合理性的评价	54
第三章 验资	57
第一节 概论	57
第二节 审验范围与程序	69
第三节 验资报告	102
第四节 验资报告范式	109
第四章 商业银行会计报表审计	126
第一节 概论	126
第二节 接受业务委托	132
第三节 审计计划	134
第四节 内部控制测试	148
第五节 实质性测试	158

第六节 审计报告	168
第五章 银行间函证程序	174
第一节 概论	174
第二节 询证函的编制与寄发	178
第三节 函证的内容	184
第四节 回函的评价	187
第五节 银行询证函参考格式	190
第六章 名词解释	194
第七章 相关《国际审计准则》(译稿)	200
国际审计准则 540 号——会计估计的审计	200
国际审计公告 1006 号——国际商业银行的审计	205
附录一：财政部关于印发《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5 号	
——会计估计》等四个项目的通知	265
附件 1：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25 号——会计估计	267
附件 2：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	271
附件 3：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7 号——商业银行会计	
报表审计	276
附件 4. 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8 号——银行间函证程序 ..	289
附录二：中国台湾地区资本额查核准则	
公司行号申请登记资本额查核办法	292
会计师承办公司行号申请登记资本额查核签证须知	
(核定本)	296
附录三：财政部部长助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	
李勇在准则组专家研讨会上的讲话	326
附录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李爽在中国独立	
审计准则制定工作研讨会上的讲话	331
附录五：关于成立第四届财政部独立审计准则中方专家	
咨询组、外国及港澳台专家咨询组的函	336

附录六：关于 2000 年独立审计准则制定计划及成立 第四届独立审计准则组的通知	339
---	-----

第一章 第四批独立审计准则简介

2001年1月21日，财政部颁发了第四批《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从200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批独立审计准则包括新项目3个，修订项目1个，其中独立审计具体准则1个，独立审计实务公告3个，即：《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25号——会计估计》、《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7号——商业银行会计报表审计》和《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8号——银行间函证程序》及修订的《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在本书中分别简称为《会计估计准则》、《商业银行会计报表审计实务公告》、《银行间函证程序实务公告》和《验资实务公告》。其中《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25号——会计估计》暂适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上市公司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7号——商业银行会计报表审计》和《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8号——银行间函证程序》暂适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上市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商业银行、中外合资商业银行、外国商业银行分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第四批独立审计准则主要是技术准则和实务性准则，是在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独立审计准则的基础上，对注册会计师审计技术规范的进一步扩展、补充、细化和延伸。本批准则实务性强、涉及面广、内涵大，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并且难点较多。为了帮助注册会计师及从业人员学习、运用第四批独立审计准则，现对每个准则的内容、制定背景作一简要介绍。

第一节 会计估计审计准则内容简介

一、《会计估计准则》的有关说明

(一) 关于制定本准则的必要性

在权责发生制基础上,企业应当对其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由于经济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有些交易或事项在某一会计报告期间结束时尚在延续中或还未发生,其结果尚不明确,金额亦无法确定(如过时存货和产品质量保证)。有些交易或事项虽已发生,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因时间、成本等因素的限制,企业无法充分获取有关数据(如按完成合同百分比计算的当期收入)。因此,在会计核算中需要运用估计的方法。会计估计是指企业对其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也就是企业在一定的假设基础上,根据既有的数据和资料,采用适当的公式,对上述交易和事项予以估计入账。

为了保证会计信息的可靠性,企业必须合理地进行会计估计。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已分别对会计估计及其变更的会计核算作出了规范。1999年年底,财政部先后发布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财会字[1999]35号)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补充规定问题解答》(财会字[1999]49号),要求股份有限公司在1999年的年报中计提四项资产减值准备。为此,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及时印发了《资产减值准备审计指导意见》(会协字[2000]29号),以规范注册会计师在1999年度上市公司会计报表审计中对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计工作。

鉴于该指导意见仅针对上市公司四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计,

其规范内容和适用范围均很有限，为了使注册会计师在对会计报表中的会计估计审计时有一个准则作为规范和依据，中注协起草了本准则。

（二）关于本准则几个问题的说明

1. 关于会计估计的定义的内容

在中注协的征求意见稿中曾定义过会计估计，将会计准则定义中的“企业”一词改为“被审计单位”，以便更加符合审计用语的习惯，但在财政部独立审计准则中外方专家咨询组会议上，根据专家们“审计准则中对会计术语的定义应当与会计准则中的相关概念保持一致”的意见，本准则在定义会计估计时，引用了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中对会计估计的定义，即“会计估计是指企业对其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

国际审计准则对会计估计的定义是：会计估计是在缺乏精确计量手段情况下某一项目的近似数额。

会计估计的内容：有些类型的会计估计普遍存在于所有被审计单位，如固定资产折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有些则因被审计单位业务类型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如产品质量保证等。一般说来，需要进行会计估计的情形有：

- 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 ②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过时、变质、毁损存货的损失准备”；
- ③短期投资计提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 ④长期投资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⑤固定资产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⑥无形资产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
- ⑦递延资产计提的“递延资产摊销”；
- ⑧按完工百分比或完成合同百分比计算的当期收入；

⑨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负债。

2. 关于如何考虑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本准则所指会计估计是否合理，其前提首先是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法规的要求，即已考虑到合法性的要求，是在合法性基础之上的合理性。

3. 关于第二章“审计程序”各条款之间的对应关系

本章是本准则的核心部分。其中，第六条是对审计程序的总体要求；第七条规定了三种审计程序，注册会计师可根据情况选择运用其中一种或多种程序；第八条至第十六条是对第七条的第一种审计程序“复核和测试被审计单位作出会计估计的过程”的解释；第十七条是对第二种审计程序“利用独立估计与被审计单位作出的会计估计进行比较”的解释；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是对第三种审计程序“复核能够证实会计估计的期后事项”的解释；第二十条是对注册会计师利用专家工作的有关要求。具体对应关系列示如下：

对应于 对应于

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一) → (一) → 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

(二) → 第十四条

(三) → 第十五条

(四) → 第十六条

(二) → 第十七条

(三) → 第十八、十九条

第二十条

4. 关于对准则中有关词语的解释

(1) “错报”

根据国际审计准则对会计估计的定义，会计估计是在缺乏精

确计量手段情况下某一项目的近似数额。因而，在有会计估计的情况下，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相对较大。在已经发布的审计准则中，一直采用“错报和漏报”的写法。而国际审计准则所称“错报”，是指由于错误和舞弊所引起的会计报表的失实反映，包括了漏报的情形。在本准则中，采用了国际审计准则对“错报”的定义，以使审计用语更加规范和符合国际惯例。

(2) “独立估计”

本准则所指独立估计，是指独立于被审计单位之外的人士对会计估计事项所作的估计，包括注册会计师、权威人士和专家等。在有些情况下，独立估计不仅能够印证被审计单位所作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同时也可以提高审计效率。例如，根据对市场具有相似规格和品质等特征的某一产品的现时及未来销售情况的了解，注册会计师可以对被审计单位该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作出估计。

(3) “会计估计公式”

被审计单位在作出会计估计时，一般都需要运用一定的计算公式。如在采用直线法计算固定资产当期应计提的折旧时，采用的公式是： $(\text{某一类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 - \text{预计残值}) \div \text{预计使用期限}$ 。又如，在计提产品质量保证时可以采用下列公式： $\text{当期某类产品销售收入} \times \text{该类产品的返修及退换率}$ 。

5. 关于将前期会计估计与其实际结果进行比较

根据本准则第八条第三款，在复核和测试被审计单位作出会计估计的过程时，注册会计师“如有可能”应当“将以前期间作出的会计估计与其实际结果进行比较”。第十五条进一步解释了进行这种比较的目的和作用。

例如，被审计单位从1998年年初起开始生产并销售某类产品，该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三年。1998年至2000年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如下：